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500862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1日
商 标

AINAIL

申 请 人 广州市娜花化妆品有限公司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云城南二路163号410房
代理机构 铭奥（天津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警卫服务；家务服务；个人服装搭配咨询；殡仪；交友服务；法律监测服务；知识产权代理服务；知识产权许可；域名注册（法律服务）；知识产权咨询